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75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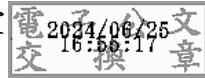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、實施計畫、行程表 (A09030000E_1130075253_senddoc2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75253_senddoc2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075253_senddoc2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警政署「113年下半年幸福波麗士」單身聯誼
活動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警政署113年6月24日警署督字第1130119623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頭城家商 113/06/26



1130004885